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1,203,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完成贖回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贖回通告(「贖回通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贖回60,150,000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之更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贖回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的第7.2項條件(選擇性贖回)以及青島銀保監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覆函，本行已於北京時間2022年9月19日(「贖回日」)以100%總清算優先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不含該日)止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款項已由本行境外優先股財務代理機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根據條款及條件的第5.1項條件(付款方式)於北京時間2022年9月20日完成支付。

在贖回及註銷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行不存在已發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於北京時間2022年9月21日下午4時正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